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方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3  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106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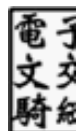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「旭富大麻二酚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0427號）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411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旭富大麻二酚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0427號）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661258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



花衛 110/11/11



HA1100034950

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裝

訂



線

